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14:00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蔡志榮

四、紀錄：劉美枝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單。（應出席人員：15人，實際出席11人，出席比例73%，2/3以上委員出席）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報請本縣政府教育處府教發字第 1130209377 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二)本校課發會運作期程業經本會 113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本次會議為本學期第二次定期課發會。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規劃 114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內容，是否進行修正調整，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依據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規劃校訂課程，是發揮本校在地特色與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的重要課程，113 學年度校訂課程已進行至第一學期。

二、請本委員會針對總綱願景、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進行討論，是否需要需要調整修正，或提供意見給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

決議：校長：請老師們討論校訂課程中運算思維的課程，如果師資是個問題，還有什麼課程可以取代？再議。

案由二：本校 114 學年度學生選讀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3 學年學生選讀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情形，僅閩南語文一類課程。

二、本校 114 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學生選讀訂於 114 年 5 月進行調查，新生於報到時進行調查，本校如果其他學生學習需求，再配合規劃師資與設施設備。

決議：此案出席 11 人一致同意按照教導處規畫辦理(1/2 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進行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3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計畫，依課程計畫實施運作。

二、本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一、二、三，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三、113 學年依課程計畫進行課程教學，再由各領域課程小組進行課程評鑑，並完成課程評鑑紀錄表。

決議：此案出席 11 人一致同意按照教導處規畫辦理(1/2 以上委員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附件一

113 學年度嘉義縣後塘國小總體課程架構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 年 月 日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校長 蔡志榮

四、紀錄：

五、出席：

六、總體課程架構課程評鑑結果：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指標	量化課程評鑑			
			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完全符合
課程設計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質性描述	
------	--

附件二 113 學年度嘉義縣後塘國小學_____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 年 月 日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校長 蔡志榮

四、紀錄：

五、出席：

六、()領域學習課程課程評鑑結果：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指標	量化課程評鑑			
			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完全符合
課程設計	1. 素養導向	1.1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2.2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3. 邏輯關連	3.1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3.2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4. 發展過程	4.1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	5. 學習促進	5.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實施情形	6. 教學實施	6.1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6.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7. 評量回饋	7.1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7.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8. 素養達成	8.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 /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8.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9. 持續進展	9.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學習領域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附件三

113 學年度嘉義縣後塘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表

五、時間： 年 月 日

一、地點：會議室

二、主席：校長 蔡志榮

三、紀錄：

四、出席：

五、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評鑑結果：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指標	量化課程評鑑			
			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完全符合
課程設計	1. 教育效益	1.1 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1.2 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2. 內容結構	2.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涵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2.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及學習節數規範。				
		2.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3. 邏輯關連	3.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3.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5. 學習促進	5.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6. 教學	6.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課程 實施	實施	6.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7. 評量 回饋	7.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7.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 效果	8. 目標 達成	8.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8.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9. 持續 進展	9.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 課程綜合性 課程評鑑紀 錄						